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5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1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报设施的安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修改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权属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就警报设施及维护管理责任等移交事项，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九条修改为：“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等应当根据人民防空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防空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

“建设人民防空警报网所需的专用线路、无线频率、微波电路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战备要求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属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频率的音响信号。”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战争时期由当地人

民防空指挥部或者上级指挥机关统一发放；平时试鸣和重大突发事件警报信号的发放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修改为：“市和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人民防空要求，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明确城市防护范围、防空区片划分、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区域统筹及近远期重点建设项目等

宁波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2000年6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的组成部分，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侵占警报设施。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广播电视、通信、电力、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和警报信号发放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制定人民防空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警报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017年3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根据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建设面积计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第七条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综合管廊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结合城市广场、绿地等单独修建地下空间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面积不得少于地下总面积的30%。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布局应当结合战时用途、掩蔽人数、空间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按照要求相互连通或者预留连通口。

防空区片内及轨道交通沿线的人民防空工程可以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筹设置，综合利用。

第九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等专用工程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新建地面民用建筑项目中用于本单位的人员或者物资掩蔽的人民防空工程由相关单位依法负责修建。

第十条 应当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民用建筑，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确定的工程设置要求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因流沙、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
(三)因建设地段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限制，难以采取措施保障施工安全的；
(四)地下室净高难以满足人民防空工程技术要求的；
(五)应建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或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面积小于应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结构、基础处理困难、经济不合理的；
(六)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达到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的；
(七)国家或者省规定可以不建或者少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经核实符合不建或者少建人民防空工程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减免政策的，可以予以免免。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财政管理，统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各区县(市)上缴市统筹比例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纵深推进，维护法制统一，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波，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一、对2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5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提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书等材料。人民防空工程未经防护专项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人民防空工程数据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经营管理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实施人民防空工程日常维护管理，也可以约定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委托或者约定前述单位实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维护管理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外墙外侧垂直距离5米、底板下方垂直距离5米、顶板上方垂直距离2米以内的空间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规范及防护要求另行确定。”

此外，对以上2件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除的，应当与安装相关设施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商，签订重新安装协议。

拆除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提出拆除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战争时期由当地人民防空指挥部或者上级指挥机关统一发放；平时试鸣和重大突发事件警报信号的发放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0年7月20日起施行。1992年9月16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宁波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甬政办〔1992〕20号)同时废止。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战使用功能转换实施方案，落实人员职责及技能培训，确保临战前能按要求完成使用功能转换。

临战(灾)前，市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空(灾)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不得阻挠、干涉和拖延。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外墙外侧垂直距离5米、底板下方垂直距离5米、顶板上方垂直距离2米以内的空间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规范及防护要求另行确定。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要求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涉及消防、环境保护、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参照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是指通过增加战时功能设计和平战转换措施，达到既定防护要求的其他地下建筑。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3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发布的《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规定》(2001年10月3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公布)

二、《宁波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2008年10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

三、《宁波市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2009年7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公布)

四、《宁波市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公布)

五、《宁波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9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

令第221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